



中國農產品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誠強農 以信惠農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49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16
購股權計劃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獨立審閱報告	23
<hr/>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先生
游育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禎女士，*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經隆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陳振康先生
梁瑞華先生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中倫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債券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債券
股份代號：5755

網址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減少，並由江蘇省徐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湖北省武漢市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廣西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河南省開封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河南省濮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及湖北省黃石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加抵銷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8%，主要由於經營市場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900,000港元)。此重大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入持續增長，帶動本期間物業價格公平值輕微上升。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6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黃石市場及濮陽市場之新市場收購導致成本增加，以及新項目的發展所致。銷售開支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期間農產品交易之銷售開支的減少是由於市場及宣傳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融資成本約1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獲得新計息債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大幅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於經營市場的數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使營業收入增加，以及銷售成本減少，輕微抵銷了總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於第六屆亞太批發市場大會頒獎典禮榮獲「突出貢獻十佳市場」。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表現突出之營運商之專業地位。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按約11%速度持續上升。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其於整個期間表現突出。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本集團已完成發展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推動力。為使玉林市場業務分類多元化，福建省的茶交易商成為市場之新部份。玉林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其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約增長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之新旗艦項目，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洛陽市場佔地面積約為25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洛陽市場的營運表現及出租率逐漸進步。

徐州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水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場。

徐州市場的經營業績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9%，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所得佣金收入受蔬果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濮陽市場

隨著濮陽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完成，濮陽市場成為本集團於河南省的合資項目。與合營夥伴合作標誌本集團擴張業務之一個新方向。於回顧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業績令人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黃石市場

隨著黃石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完成，黃石市場成為本集團於湖北省的新合營項目之一。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回顧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一期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建築面積約為189,000平方米。欽州市場位於廣西省欽州市高速公路入口處，同時欽州市是廣西北部灣地區的重要成員。欽州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業務營運，管理層預期為此良好及現代化市場引入蔬菜、海鮮及副產品的食品交易商。

開封市場

開封市場一期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開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營運，其經營業績仍然處於初期階段。管理層預期開封市場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發展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盤錦及淮安市場

隨著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將專注於供應蟹類)及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將專注於供應水果及副產品)建設即將完成，管理層預期盤錦市場及淮安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初步營運。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意在建立合營企業以整合淮安宏進農產品物流交易市場和淮安清江農產品交易市場(均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資源。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供股(「**供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項目、償還債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章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票據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金利豐同意促使票據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年利率為5%年限為3年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與金利豐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已取得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iii)與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深圳農產品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iv)與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訂立票據認購協議(「**PNG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PNG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及(v)與P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NG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票據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PNG票據認購協議以及PNG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統稱為「**該等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市況變化，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交易之若干條款。根據該等補充協議，(i) 股份配售協議及 PNG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價已由 0.315 港元修訂為 0.245 港元；及 (ii) 票據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 PNG 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每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 0.395 港元修訂為 0.305 港元。因此，將自票據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PNG 票據認購協議以及 PNG 股份認購協議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修訂為約 78,000,000 港元、約 484,000,000 港元（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約 95,000,000 港元及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約 389,000,000 港元）、約 230,000,000 港元、約 155,000,000 港元及約 78,000,000 港元。

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本公司之 387,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84,000,000 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動用：(i) 約 65,000,000 港元將用於發展於中國之新或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及 (ii) 約 19,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近期及最新財務資料，以令股東能夠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作出更知情的投票決定，本中期報告有關之資料將載入就該等交易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1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4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6,000,000港元)及約2,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證券和承兌票據之總額約3,15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5,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6,5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00,000港元及93,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之資金總額約2,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6,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89,700,000港元，乃關於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建築合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40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6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以及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加入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尋求法院頒令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被指稱由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由始至終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溢利申索**」）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其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及(ii) 爭議協議無效。

本公司注意到，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獲北京法院受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根據北京判決，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應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以向商務部做必要報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擱置北京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審申請已獲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最高人民法院只下令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 湖北工商局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於中國的所有必要行動。

關於訴訟案件之其他詳情，請參考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1,861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 名僱員），其中約 97% 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是一個艱難的時期，中國經濟發展逐漸放緩，蔬果價格有所波動。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業績表現並不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持續進步使本集團有信心穩步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農業問題仍是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業務模式以適應整體政府政策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意見」）綱要。根據意見，農產品業務可充分利用互聯網以構建綜合型及多元化之農產品商業模式。電子商務作為流行的商業模式影響著所有商業界別。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這一藍海領域，以為虛擬互聯網世界與實體農產品市場構建聯繫。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下，本集團已建立該等市場的網絡雛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資源」)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529,233,356	27.28
	實益擁有人	824,329,113	42.50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 1,939,689,279 股股份之百分比。
- (b) PNG 資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認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接納購股權之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代價 1 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票據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股份面值。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及其價值合計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以上期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有上文之規定，惟任何時候因行使所有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失效及註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3,968,92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更於下文載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應付予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之基本年薪分別增加25,800港元、43,320港元及21,36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工作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至5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及19，當中詳載不明朗因素，即裁定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且貴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

獨立審閱報告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駁回法院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重審申請受理書面通知。貴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

貴集團產生約 193,556,000 港元的淨虧損及約 433,957,000 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 1(b) 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278	150,947
經營成本		(51,323)	(43,597)
毛利		118,955	107,3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0,350	21,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3,486	257,9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765)	(128,469)
銷售開支		(21,752)	(30,152)
經營(虧損)/溢利		(54,726)	228,239
融資成本	4	(131,094)	(110,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85,820)	117,781
所得稅	6	(7,736)	(71,615)
本期內(虧損)/溢利		(193,556)	46,16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5,048)	(94,882)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48)	(94,8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604)	(48,71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062)	10,054
非控股權益		5,506	36,112
		(193,556)	46,1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321)	(73,925)
非控股權益		4,717	25,209
		(198,604)	(48,71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經重列)	8	(0.29) 港元	0.06 港元
— 攤薄(經重列)	8	(0.29) 港元	0.06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413	72,546
投資物業	10	3,568,398	3,554,194
無形資產	11	39,391	—
商譽		6,444	6,444
		3,675,646	3,633,184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996,029	2,715,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0,295	231,749
應收貸款		22,131	27,1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5,335	4,792
結構性存款	13	44,937	—
抵押銀行存款		93,954	92,9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6,494	200,387
		3,669,175	3,272,841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90,103	973,209
預收按金票據		444,486	445,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77,808	434,534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1,548	41,413
		2,329,945	2,270,571
流動資產淨額		1,339,230	1,002,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4,876	4,635,4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532,291	1,503,1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773,063	731,620
遞延稅項負債		525,484	524,459
		2,830,838	2,759,196
淨資產			
		2,184,038	1,876,2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397	17,242
儲備		1,703,792	1,406,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23,189	1,423,291
非控股權益		460,849	452,967
權益總額			
		2,184,038	1,876,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510	1,601,208	945	2,215,409	664	(15,021)	210,784	(2,843,910)	1,199,589	421,259	1,620,84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83,979)	-	(83,979)	(10,903)	(94,882)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3,979)	-	(83,979)	(10,903)	(94,882)
本期內溢利	-	-	-	-	-	-	-	10,054	10,054	36,112	46,166
本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83,979)	10,054	(73,925)	25,209	(48,716)
本期內股本削減	(28,772)	-	-	-	-	-	-	28,772	-	-	-
本期內供股	11,066	503,512	-	-	-	-	-	-	514,578	-	514,578
有關供股之交易成本	-	(14,586)	-	-	-	-	-	-	(14,586)	-	(14,586)
本期內紅股發行	738	(738)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3,706	43,7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42	2,089,396	945	2,215,409	664	(15,021)	126,805	(2,805,084)	1,625,656	490,174	2,115,8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42	2,221,576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8,034	(3,155,558)	1,423,291	452,967	1,876,25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4,259)	-	(4,259)	(789)	(5,048)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259)	-	(4,259)	(789)	(5,048)
本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99,062)	(199,062)	5,506	(193,556)
本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259)	(199,062)	(203,321)	4,717	(198,604)
本期內股本削減	(15,087)	-	-	-	-	-	-	15,087	-	-	-
本期內供股	17,242	500,009	-	-	-	-	-	-	517,251	-	517,251
有關供股之交易成本	-	(14,032)	-	-	-	-	-	-	(14,032)	-	(14,0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165	3,1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7	2,707,553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3,775	(3,339,533)	1,723,189	460,849	2,184,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高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及(ii)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出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將導致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股東出資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3,957)	(460,28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133)	(9,712)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6,541)	(5,242)
已收銀行利息	3,217	2,520
收購無形資產	(25,010)	—
結構性存款增加	(44,937)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404)	(12,434)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28,305	286,695
其他新造借貸之所得款項	110,000	—
其他借貸續期之所得款項	55,000	—
其他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	28,62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195	—
償還其他借貸	(16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41,784)	(85,804)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503,219	499,992
已付利息	(82,525)	(61,341)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24,410	668,16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4,049	195,4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387	267,4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8	10,2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16,494	473,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且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駁回法院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重審申請受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193,556,000 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約 433,957,000 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1) 外部資金的各種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列示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高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 78,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 230,00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訂立票據認購協議，PNG 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 155,000,000 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31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 387,000,000 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 1,587,000,000 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 0.245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245 港元之價格將 378,000,000 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PNG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31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318,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 0.245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向本公司付款，直至法院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頒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票據之賬面值為約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金額為約530,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之承諾，本公司不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文據到期時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70,278	141,737	—	9,210	—	—	170,278	150,947
業績								
分部業績	15,546	11,745	—	(2,683)	—	—	15,546	9,06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431	9,820	—	10,666	1,919	1,097	10,350	21,58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486	257,927	—	—	—	—	3,486	257,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108)	(60,333)	(84,108)	(60,333)
經營(虧損)/溢利							(54,726)	228,239
融資成本	(30,312)	(21,078)	—	(732)	(100,782)	(88,648)	(131,094)	(110,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820)	117,781
所得稅							(7,736)	(71,615)
本期內(虧損)/溢利							(193,556)	46,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呈報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246,730	4,103,168	2,996,029	2,715,778	7,242,759	6,818,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062	87,079
綜合總資產					7,344,821	6,906,025
負債						
分部負債	2,206,590	2,134,593	603,586	535,721	2,810,176	2,670,3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0,607	2,359,453
綜合總負債					5,160,783	5,029,767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3,434	92,72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075	7,971
債券利息	81,856	12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一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13,021)	(2,109)
	131,094	110,4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0,973	4,465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	417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1	16,953
	5,771	16,9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9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65	62,959
	7,736	71,61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8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發行及配發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約199,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5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目約682,074,683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993,000股(經重列))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方式為通過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3,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1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添置之成本及匯兌虧損調整約為9,706,000港元及6,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48,000港元及88,334,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估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轉撥至物業存貨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為1,375,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9,80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借款抵押予銀行。

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項下的第3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3,7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攤銷開支	4,3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經營權 5年

牌照授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於中國經營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因此賬面淨值將於剩餘可使用年期4.5年內攤銷並減去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6,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2,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4,052	4,668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438	896
180日以上	1,542	438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032	6,002
土地收購按金	116,460	116,605
其他按金	4,420	7,483
預付款項	50,613	48,3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723	12,572
其他應收款項	89,047	40,702
	290,295	231,749

13.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6,000,000元(「本金」)為存放於一間銀行附帶固定到期日期之定期存款。於到期日期，本金之回報獲擔保以及結構性存款之可變利息回報乃根據外匯匯率之結果而定。本集團使用結構性存款主要用來加強投資回報。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按銀行報價以其公平值列賬。結構性存款為應付票據已抵押予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9,305	47,929
應付工程款	322,978	346,307
已收按金	121,444	70,345
應付利息	219,147	212,225
其他應付稅項	43,060	34,261
其他應付款項	234,169	262,142
	990,103	973,209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33,459	1,048,629
無抵押銀行借貸	62,412	62,5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55,000	55,000
	1,250,871	1,166,154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77,808	434,5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593	219,2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5,464	436,645
超過五年	58,006	75,686
	1,250,871	1,166,1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477,808)	(434,534)
	773,063	731,6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a) 上述結餘包括浮息銀行借貸約1,195,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154,000港元)，該筆借款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變動而調整。本期內，銀行徵收之平均年利率介乎2.7%至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7%至8.4%)之間。利息每隔三十日重新釐定一次。由一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款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每年按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0%至12%	10%至12%
浮息借款	2.7%至7.8%	2.7%至8.4%

- (c) 賬面值為約2,405,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64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i)土地使用權；(ii)抵押銀行存款；(iii)物業存貨；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產的浮動抵押作擔保。
- (d) 有抵押其他借貸由(i)有關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股權之股份質押；(ii)上述三間附屬公司資產之浮動質押；及(iii)由本公司就上述三間附屬公司擁有之貸款以質押方式執行之貸款轉讓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24,168,251	17,242	2,950,984,135	29,51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1,508,647,220)	(15,087)	(2,877,209,532)	(28,772)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1,724,168,248	17,242	1,106,619,045	11,066
於紅股發行時發行股份	—	—	73,774,603	73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	250,000,000	2,5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	220,000,000	2,200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39,689,279	19,397	1,724,168,251	17,242

1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由以下各項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並容易套現之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平值計量 (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約相當於其各自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以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在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5,335	—	—	5,335
	5,335	—	—	5,335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4,792	—	—	4,792
	4,792	—	—	4,792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以下項目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	289,663	270,716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96	1,9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75	4,285
	10,171	6,248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方。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中國第一號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a)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b)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c) 指控中國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於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時，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足收購事項。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法令，勒令爭議協議（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故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2.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法院作出臨時命令，本公司所持有白沙洲農副產品的8%股權須凍結，以待確定令狀。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受凍結令所限，其後由8%減至1.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判決解除此凍結令。其後該凍結令不再對本集團有任何效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中國第一號令狀」) (續)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到湖北法院有關中國訴訟1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其承擔法律訴訟之訴訟費。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王女士及天九就中國訴訟1號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遞交的上訴(「上訴」)通知。於該上訴中，王女士及天九向最高人民法院尋求頒令爭議協議無效。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該訴訟的涉事方出席上訴的審訊。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有關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在北京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頒令：(a)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b) 爭議協議無效；及(c) 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a) 最高人民法院僅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本身及／或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作出任何判決。
- (b)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
 - (i) 中國商務部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及
 - (ii) 湖北工商局作出的股權轉讓登記。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擱置北京判決。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再審申請已獲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中國第一號令狀」) (續)

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書面再審申請受理通知書。
10. 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上述事項 6(b)(i) 及／或 6(b)(ii) 可能於作出再審判決之前發生。

倘若上述事項 6(b)(i) 及／或 6(b)(ii) 發生，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事項：

- (a) 白沙洲農副產品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沙洲農副產品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各項金額：(i) 收入約 151,4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約 50.81%)；(ii) 資產約 1,898,1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約 27.48%)；(iii) 負債約 858,0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約 17.06%)；及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權約 1,040,2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約 73.08%)；
- (b) 本公司撤回有關本公司與王女士及天九各自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承兌票據所載述兩項尚未償還文據付款的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文據的賬面值約為 376,000,000 港元，連同應付利息合計金額約 530,500,000 港元；及
- (c) 本公司或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尋求 (i) 收回餘款約 705,900,000 港元 (即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及 (i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白沙洲農副產品作出的投資。

然而，本公司在現階段就發生上述事項 6(b)(i) 或 6(b)(ii) 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可能整體影響提出任何明確觀點仍為時尚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B) 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在中國向王女士、天九及其他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白沙洲農副產品於湖北法院開始法院審理程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王女士及天九歸還非法佔用的白沙洲農副產品資產及經營溢利。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湖北法院申請撤銷其訴訟的申索。本公司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受理。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龍祥」)(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龍祥訴訟」)，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法院傳票。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有義務根據由龍祥、白沙洲農副產品及名為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安」)的另一方訂立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和解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補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付款。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原訟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以龍祥為受益人授出判決，據此，白沙洲農副產品遭勒令向龍祥償還人民幣20,659,176元連同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作為遭受經濟損失的損害賠償。
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
5. 由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及中安(作為原告)有關和解協議之另一中國法院訴訟事項(「中安訴訟」)與龍祥訴訟重疊，湖北法院傳令，暫停龍祥訴訟並由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安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續)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於重審中安訴訟後作出判決，維持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判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上訴，但上訴被駁回。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該案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申請。
7. 湖北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就龍祥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法院判定白沙洲農副產品須還款予龍祥。
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向白沙洲農副產品授出執行通知書。通知書載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龍祥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白沙洲農副產品執行判決。
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授出扣押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位於湖北武漢市洪山青菱鄉之土地使用權之執行判決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432號執行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收到432號執行判決。
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向交通銀行(武漢水果湖支行)授出兩個執行通知書及凍結銀行賬戶之協助執行通知，頒令凍結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兩個銀行賬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432-1/2號執行判決**」)。
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就432-1/2號執行判決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判決異議書。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收到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對432-1/2號執行判決之異議。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提出申請尋求重新考慮駁回該異議。
1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就432號執行判決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判決異議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D) 本公司於香港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庭（「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對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多項條文，本公司（作為買方）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i)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ii)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院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賬面值約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530,500,000港元。

(E) 楊先生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楊光武先生（「楊先生」）（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發出之令狀，要求支付工程款項餘額人民幣3,816,707元連同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之利息。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武漢市洪山區人民法院駁回楊先生之索賠。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楊先生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F) 王女士及天九對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商務部提出兩項獨立的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案件已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商務部已提出其抗辯及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申請已獲北京法院受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續)

(G) 本公司於湖北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鑒於北京判決(如上文(A)段所披露)，本公司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出於審慎起見，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本公司尋求湖北法院頒令要求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向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北法院受理令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或遭到威脅。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14	5,408
離職後福利	59	50
	5,973	5,4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貸款利息開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9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債券利息費用金額約7,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港元)。

21.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22.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列示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78,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23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訂立票據認購協議，PNG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155,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中期期間後事項 (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87,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1,58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價格將378,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

上述認購及配售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